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 公告

概要

發售價

- 最終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7.37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37港元計算，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706.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以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香港公開發售已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已接獲合共5,104份有效申請，涉及合共81,76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10,667,000股約7.66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下，故並無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且概無發售股份已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0,667,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0%，及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4,483名獲接納申請人，其中3,125名已獲分配一手股份，合共1,562,500股股份，佔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4.65%。

國際發售

-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相當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13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96,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90%。
- 國際發售共有134名承配人，其中118名承配人（相當於國際發售承配人總數約88.06%）獲配發五手或以下發售股份，合共59,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國際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0.06%。合共118名承配人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合共59,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國際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0.06%。

基石投資者

- 基於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7.37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認購合共60,196,500股發售股份，佔(a)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約56.43%；及(b)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4.11%（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以了解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

獲授配售指引下所述同意的關連客戶承配人

-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配售指引**」）第5(1)段向我們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向本公告「國際發售－獲授配售指引下所述同意的關連客戶承配人」一節所載承配人分配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承配人的確認

- 除本公告「國際發售－獲授配售指引下所述同意的關連客戶承配人」一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發售股份已由或透過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予申請人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彼等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董事），或任何關連客戶（誠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的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的規定。
-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香港公開發售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承配人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ii)已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承配人概無慣常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彼等名義登記或彼等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指示；(iii)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銀團成員或任何經紀或包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向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公眾股東或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提供回扣；(iv)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代價與本公司釐定的最終發售價相同，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v)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銀團成員或任何其他經紀或包銷商（作為一方）與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認購人或承配人（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附屬協議或安排。

- 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概無為其本身利益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

禁售承諾

- 本公司、控股股東、Shipston（「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基石投資者均須遵守本公告「禁售承諾」一節所載若干禁售承諾。

分配結果

-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uyuan.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如適用）將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以下所載列方式查閱：
 - (i) 於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於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uyuan.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ii) 於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23年10月17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及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識別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iii) 於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至2023年10月1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 本公告包含一份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本公告「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有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作出），而本公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務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或經由**網上白表**服務提供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中所載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提供實益姓名而非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問題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或代名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或代名人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兩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完全或部分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本公司通知的任何其他地點或日期（即寄發或領取股票的日期）領取股票（如適用）。
-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必須出具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認可的身份證明。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相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寄發予有權收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倘不合資格親身領取或合資格親身領取但未在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之前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相關申請所示地址寄發予有權收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發行，並於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於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查詢及報告任何誤差。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彼等的申請結果及彼等應收回的退回股款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將退回股款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彼等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彼等各自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倘有）。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倘有）將於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其申請付款賬戶。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倘有）將於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受益人為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則名列首位申請人為受益人））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款項將不予支付利息。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倘有）預期將於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 僅在全球發售於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該時間成為有效。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到的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公眾持股量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約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
-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後：(i)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至少有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ii)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10%以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iii)本公司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v)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不會超過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及(v)於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開始買賣

-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無條件，股份將於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451。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7.37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37港元計算，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706.4百萬港元。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約為79.7百萬港元，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10.1%，包括包銷相關開支31.5百萬港元、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30.2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18.0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預計約30.0%或211.9百萬港元將用於本集團的研發工作，以維持本集團的技術優勢。具體包括：
 - (i) 約24.0%或169.5百萬港元將用於研發新型或升級產品以及技術；
 - (ii) 約3.0%或21.2百萬港元將用作招聘額外研發人員，包括電池更換、物聯網技術、軟件編程、電路設計及結構模擬等專門領域的高素質人才；及
 - (iii) 約3.0%或21.2百萬港元將用作其他研發成本，例如採購及升級研發設備以提升本集團的研發基建及支援本集團的研發人員。

- 預計約30.0%或211.9百萬港元將用作加強本集團的銷售和分銷渠道以及用於品牌和營銷活動，以提升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具體包括：
 - (i) 約18.0%或127.2百萬港元將用作擴大本集團在中國各地的經銷商銷售點；
 - (ii) 約9.0%或63.6百萬港元將用於打造品牌及營銷活動；
 - (iii) 約1.5%或10.6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本集團的線上渠道及為本集團的實體零售店帶來線上流量；及
 - (iv) 約1.5%或10.6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本集團在國際市場（聚焦歐洲、美國和東南亞市場）的銷售，並善用全球各地的有利政策，包括碳中和戰略和綠色交通政策。

- 預計約30.0%或211.9百萬港元將用作加強本集團的產能，主要涉及建設新的生產設施以及升級生產設備及機器。具體包括：
 - (i) 約12.0%或84.8百萬港元將用於在具有成熟供應鏈及配套資源的中國西南部一座城市就興建新生產設施收購土地使用權及建設生產基礎設施；
 - (ii) 約9.0%或63.6百萬港元將用於本集團山東廠房的產能擴張計劃；及
 - (iii) 約9.0%或63.6百萬港元將用於本集團廣西廠房的產能擴張計劃。

- 預計約10.0%或70.6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已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於2023年10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已接獲合共5,104份有效申請，涉及合共81,76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10,667,000股約7.66倍，其中3,125份已獲分配一手股份，合共1,562,500股股份，其中：

- 5,053份有效申請乃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的合共32,627,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額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0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計算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相當於甲組初步包含的5,333,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6.12倍；及
- 51份有效申請乃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的合共49,133,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額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0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相當於乙組初步包含的5,333,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9.21倍。

概無申請因無效申請而被拒絕受理。已發現及拒絕兩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概無申請因拒兌付款而被拒絕受理。概無發現申請認購超過5,333,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50%）。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下，故並無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且概無發售股份已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0,667,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0%，及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4,483名獲接納申請人，其中3,125名已獲分配一手股份，合共1,562,500股股份，佔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4.65%。

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節所載基準有條件地予以分配。

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相當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13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96,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90%。

國際發售共有134名承配人，其中118名承配人（相當於國際發售承配人總數約88.06%）獲配發五手或以下發售股份，合共59,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國際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0.06%。合共118名承配人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合共59,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國際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0.06%。

基石投資者

基於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7.37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計算及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的基石投資協議，現已釐定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並載列如下：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¹⁾ (百萬港元)	發售股份 數目 ⁽²⁾	佔發售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金華金開國有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金華金開」） ⁽³⁾	135.36	18,367,000	17.22%	4.30%
重慶市大足區懷遠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重慶大足懷遠」） ⁽³⁾	85.24	11,565,500	10.84%	2.71%
海南東方潤澤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東方」）	85.00	11,533,000	10.81%	2.70%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¹⁾ (百萬港元)	發售股份 數目 ⁽²⁾	佔發售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金華市產業基金有限公司 (「金華產業」) ⁽³⁾	84.38	11,448,500	10.73%	2.68%
星恒電源股份有限公司 (「星恒電源」)	53.67	7,282,500	6.83%	1.71%
	443.65	60,196,500	56.43%	14.11%

附註：

1. 僅作說明之用，所有投資金額均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2.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500股發售股份完整買賣單位。相關基石投資者獲配發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乃參考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規定將使用的實際匯率計算。由於匯率變動，所獲配發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可能有別於招股章程所披露將由若干基石投資者認購的說明性發售股份數目。
3. 如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金華金開及金華產業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時合併計算。由於發售價最終釐定為7.37港元，且三大公眾股東（包括(i)金華金開及金華產業、(ii)重慶大足懷遠及(iii)一名並非基石投資者的公眾投資者）獲分配的發售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公眾人士所佔股份的50%，並無觸發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載的上市規則第8.08(3)條調整。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就彼等所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付款。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不會延遲交付或延遲結算。本公司已確認(i)各基石投資者(就將透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而言，該等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現有股東；(ii)基石投資者彼此獨立；(iii)概無基石投資者慣常接受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發售股份的指示；及(iv)基石投資者作出的認購概無由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其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據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其於基石配售的認購將直接或間接由彼等自身的內部財務資源提供資金，且彼等各自擁有充足資金結算彼等各自於基石配售的投資。除按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附屬協議／安排，亦無因或就基石配售授予基石投資者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各基石投資者已確認，已就基石配售取得所有必要批准，且相關基石投資毋須取得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其股東的特定批准。

基石配售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將計入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在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及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成為主要股東。除了以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基石投資者在基石投資協議中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並沒有任何優先權。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及包括該日)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惟基石投資協議所載的若干有限情況除外，例如轉讓予其任何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全資附屬公司將受有關基石投資者的相同責任所約束，包括禁售期限制。

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以了解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

獲授配售指引下所述同意的關連客戶承配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向以下承配人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

承配人	關連分銷商	與關連分銷商的關係	已配售的發售 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以全權委託形式持有發售股份的關連客戶：					
銀河金匯證券資產 管理有限公司 (「銀河金匯」) ⁽¹⁾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 (香港)有限公司 (「CGIS」)	銀河金匯及CGIS各自為 中國銀河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的 全資附屬公司	11,533,000	10.81%	2.70%

附註：

1. 銀河金匯由海南東方委聘為資產管理人，根據中國有關部門的批准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代表海南東方以全權委託形式認購和持有本文所述數目的發售股份。

配售予上述承配人的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同意書所規定的所有條件。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承配人的確認

除本公告「國際發售－獲授配售指引下所述同意的關連客戶承配人」一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發售股份已由或透過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予申請人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彼等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董事)，或任何關連客戶(誠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的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的規定。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香港公開發售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承配人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ii)已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承配人概無慣常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彼等名義登記或彼等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指示；(iii)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銀團成員或任何經紀或包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向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公眾股東或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提供回扣；(iv)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代價與本公司釐定的最終發售價相同，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v)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銀團成員或任何其他經紀或包銷商(作為一方)與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認購人或承配人(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附屬協議或安排。

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概無為其本身利益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

禁售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基石投資者已各自就發行或出售股份作出若干承諾（「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名稱	上市後 於本公司所持 受禁售承諾 規限的 禁售股份數目	上市後 於本公司所持 受禁售承諾 規限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受禁售承諾規限的 截止日期
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 包銷協議受禁售義務規限)	不適用	不適用	2024年4月11日 ⁽¹⁾ (首六個月期間) 2024年10月11日 ⁽¹⁾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基石投資者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 受禁售義務規限)			
金華金開	18,367,000	4.30%	2024年4月11日 ⁽²⁾
重慶大足懷遠	11,565,500	2.71%	2024年4月11日 ⁽²⁾
海南東方	11,533,000	2.70%	2024年4月11日 ⁽²⁾
金華產業	11,448,500	2.68%	2024年4月11日 ⁽²⁾
星恒電源	7,282,500	1.71%	2024年4月11日 ⁽²⁾
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包銷協 議受禁售義務規限)			
倪先生、胡女士、Drago Investments、Apex Marine及 Best Expand	277,664,000	65.08%	2024年4月11日 ⁽³⁾ (首六個月期間) 2024年10月11日 ⁽³⁾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名稱	上市後 於本公司所持 受禁售承諾 規限的 禁售股份數目	上市後 於本公司所持 受禁售承諾 規限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受禁售承諾規限的 截止日期
----	---	--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根據其單獨禁售承諾
受禁售義務規限)

Shipston	25,600,000	6.00%	2024年4月11日
----------	------------	-------	------------

附註：

- (1) 除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發行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或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而發行任何股份外，以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不得(其中包括)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公開宣布擬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倘本公司因上述例外情況或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如此行事，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行動不會引致本公司任何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有關本公司禁售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本公司的承諾」段落。
- (2) 各基石投資者可於所示日期後出售於全球發售中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
- (3) 控股股東不得(a)於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或(b)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倘於緊隨相關出售後，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第二個禁售期出售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倘於緊隨相關出售後，控股股東(作為集團)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如招股章程「包銷－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的承諾」所載，為免生疑問，倘若出現下列情況，我們的控股股東作為控股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a)股東增加或退出，構成我們控股股東作為控股集團的股東發生變動；(b)各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發生重大變動；及／或(c)我們的控股股東作為集團未能維持本公司至少30%的總投票權。

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本集團控股股東的承諾」及「包銷－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的承諾」各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交的5,104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甲組

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申請認購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500	2,464	2,464名申請人中有1,972名申請人獲得500股股份	80.03%
1,000	1,004	1,004名申請人中有886名申請人獲得500股股份	44.12%
1,500	110	110名申請人中有99名申請人獲得500股股份	30.00%
2,000	67	500股股份	25.00%
2,500	78	500股股份加78名申請人中有16名申請人獲得額外500股股份	24.10%
3,000	43	500股股份加43名申請人中有18名申請人獲得額外500股股份	23.64%
3,500	21	500股股份加21名申請人中有13名申請人獲得額外500股股份	23.13%
4,000	30	500股股份加30名申請人中有24名申請人獲得額外500股股份	22.50%
4,500	20	1,000股股份	22.22%
5,000	71	1,000股股份加71名申請人中有11名申請人獲得額外500股股份	21.55%
6,000	576	1,000股股份加576名申請人中有261名申請人獲得額外500股股份	20.44%
7,000	25	1,000股股份加25名申請人中有17名申請人獲得額外500股股份	19.14%
8,000	10	1,500股股份	18.75%
9,000	11	1,500股股份加11名申請人中有4名申請人獲得額外500股股份	18.69%
10,000	146	1,500股股份加146名申請人中有73名申請人獲得額外500股股份	17.50%
15,000	31	2,000股股份	13.33%
20,000	194	2,500股股份	12.50%
25,000	17	3,000股股份	12.00%

甲組

申請認購的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30,000	13	3,500股股份	11.67%
35,000	9	4,000股股份	11.43%
40,000	10	4,500股股份	11.25%
45,000	1	5,000股股份	11.11%
50,000	13	5,500股股份	11.00%
60,000	10	6,500股股份	10.83%
70,000	8	7,500股股份	10.71%
80,000	2	8,500股股份	10.63%
90,000	3	9,500股股份	10.56%
100,000	28	10,500股股份	10.50%
200,000	16	20,500股股份	10.25%
300,000	4	30,500股股份	10.17%
400,000	8	40,500股股份	10.13%
500,000	7	50,500股股份	10.10%
600,000	3	60,500股股份	10.08%
總計	<u>5,053</u>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4,432名	

乙組

申請認購的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700,000	36	76,500股股份	10.93%
800,000	7	86,500股股份	10.81%
1,000,000	4	108,000股股份	10.80%
2,000,000	1	215,500股股份	10.78%
3,000,000	1	323,000股股份	10.77%
4,000,000	1	430,500股股份	10.76%
5,333,500	1	573,000股股份	10.74%
總計	<u>51</u>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51名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0,667,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

分配結果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uyuan.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如適用)將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以下所載列方式查閱：

- 於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於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uyuan.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23年10月17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及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識別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至2023年10月1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本公告包含一份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本公告「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有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作出)，而本公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務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或經由網上白表服務提供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中所載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提供實益姓名而非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問題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或代名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或代名人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兩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股權集中度分析

國際發售的配發結果概要載列如下：

- 國際發售中最大承配人、前5大承配人、前10大承配人、前20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

承配人	認購 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 數目佔 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認購股份 數目佔發售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佔上市後 已發行 股本總數 的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29,815,500	29,815,500	31.06%	27.95%	6.99%
前5大承配人	71,767,000	71,767,000	74.76%	67.28%	16.82%
前10大承配人	90,529,000	90,529,000	94.30%	84.87%	21.22%
前20大承配人	95,943,000	95,943,000	99.94%	89.95%	22.49%
前25大承配人	95,945,500	95,945,500	99.94%	89.95%	22.49%

- 上市後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前2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

股東	認購香港 發售股份	認購國際 發售股份	認購發售 股份總數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 數目佔香港 公開發售 的百分比	認購股份 數目佔 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認購股份 數目佔發售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佔上市後 已發行 股本總數 的百分比
最大股東	-	-	-	277,664,000	-	0.00%	0.00%	65.08%
前5大股東	-	41,386,000	41,386,000	361,386,000	-	43.11%	38.80%	84.70%
前10大股東	-	81,314,000	81,314,000	401,314,000	-	84.70%	76.23%	94.06%
前20大股東	1,003,500	95,783,000	96,786,500	416,786,500	9.41%	99.77%	90.74%	97.68%
前25大股東	1,758,000	95,941,000	97,699,000	417,699,000	16.48%	99.94%	91.59%	97.90%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